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许文智、罗筱溪、黄建、陈劲松、李建光、黄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石磊、蒋昌建、周昌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、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丁祖昱 石磊 郭永清

2018年4月17日